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潼发改审〔2020〕338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塘坝镇半街健身广场工程立项和概算的 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塘坝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塘坝镇半街健身广场工程立项及概算审批的函》（塘坝府发〔2020〕129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和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塘坝镇半街健身广场工程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89-01-143558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塘坝镇半街社区。
- 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塘坝镇人民政府，李永刚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塘坝镇人民政府，刘北冰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该社区计划拟建健身广场一处，主要铺设透水砖 1795 平方，栽植丹桂 21 株、黄果树 7 株、麦冬 801.74 平方等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 45.89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43.42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2.47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2018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3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8 月 4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4 日印发
